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告 林建宇即建鑫工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穩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勝穩有限公司之正確名稱、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暨訴之聲明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勝穩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在起訴狀記載被告勝穩有限公司之正確名稱、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。又依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

01 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王政偉